



8部门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儿童用药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推动儿童用药从“凭经验”走向“凭证据”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儿童用药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完善儿童用药研发创新机制、鼓励临床研发、拓宽支付渠道等方面提出诸多举措。

例如,《意见》要求,加强儿童用药审评审批全过程充分沟通交流,对确定的儿童专用创新药,早期介入、研审联动,允许滚动提交资料,持续提升研发效率;扩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儿童用药品种、剂型和规格范围,探索制定国家儿童基本药物目录;加强数据支撑,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开发儿童保险保障产品,鼓励将创新药、罕见病用药纳入保障范围。

《意见》出台将带来哪些积极效果?应如何推动《意见》落地?《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副院长、教授王岳和《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交通大学社会医疗机构研究所法律事务研究中心主任邵颖芳。

尊重临床需求导向

记者:现阶段我国儿童用药比较突出的痛点和难题有哪些? 王岳:目前我国儿童用药最突出的痛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适宜剂型和规格严重缺乏。儿童专用剂型(如滴剂、干混悬剂、颗粒剂等)较少,市场上多为成人片剂或胶囊,低龄儿童吞药困难,临床常被“用药靠掰,剂量靠猜”。

其次,药品说明书儿童用药信息缺失或不规范。大量已上市药品说明书中缺乏儿童适应症、用法用量、安全性数据等关键信息,导致医生开方和家长用药缺乏精准依据。

再次,企业研发生产积极性不足,供应保障能力弱。儿童用药研发成本高、临床试验难,市场小、利润薄,企业动力不足;部分临床必需但用量少的儿童药(如罕见病用药、专用规格抗生素等)易出现短缺。

最后,儿科药服务与用药配备不足。部分医疗机构儿童用药种类少,药学服务供给总体不足,家长合理用药指导和儿童用药随访机制不够完善。

记者:《意见》聚焦儿童重大疾病和用药负担,满足临床急需,引导协同研发,填补用药空白。《意见》是如何体现国家尊重临床需求价值导向的? 邵颖芳:《意见》起草、征求意见到正式成文的整个过程,都充分体现了国家尊重临床需求的价值导向。

将“突出创新研发支持,加强鼓励引导”置于文件之首。《意见》明确要求聚焦儿童重大疾病和用药负担,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儿童高发疾病的创新品种,多联疫苗、儿童用药适宜剂型的研究,鼓励儿童罕见病及儿童重大疾病防治研究,以满足临床急需、填补用药空白。

建立全国儿童临床试验协作网,破解招募困境。《意见》明确提出探索组织建立全国儿童临床试验协作网和跨机构伦理审查机制,集中资源、协同招募研究参与者,整体提升儿科临床研究体系规范化管理水平。这一协作网的建立将有力推动协同招募、缩短试验周期,实现伦理快速审查,从根本上改变医疗机构“各自为战”、重复建设的困境。

明确提出了儿童临床试验的有力支持路径。《意见》提出引导医疗机构对适宜儿童使用但缺乏



儿童用药信息的药品开展协同研究,将已有中国成人数据的药品安全外推至中国儿科人群,完善儿科人群用药信息,指导临床用药。这种“成人数据外推”的方式将为儿童用药研发提供一条科学、高效的途径。

从源头保障用药安全

记者:《意见》的出台将给儿童用药带来哪些积极效果? 王岳:《意见》是完善儿童医药卫生体系的重要民生举措,具有多维度积极意义。

其一,破解儿童用药供给难题。通过优先审评审批、专利补偿、市场独占期等激励政策,激发企业研发生产积极性,丰富儿童专用剂型与规格。

其二,减轻家庭用药负担。将儿童专用药纳入医保目录,集采单独分组降低药价,谈判药新增儿童适应症时,符合条件的可简易续约,提升用药可及性,减轻患者经济压力。

其三,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研发、生产、监管、支付全链条保障体系,引导资源向儿童用药领域集聚,促进儿科临床研究体系完善,助力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邵颖芳:《意见》的出台,有助于提升儿童用药的安全性、规范性,依从性。

《意见》明确将建立儿童用药临床综合评价体系,以基本药物为重点建立儿童用药数据库,加强儿童用药用法用量、联合用药、真实世界研究等数据汇集和综合分析利用,组织开展儿童人群应用经验收集整理,加强儿童用药使用监测与临床综合评价结果转化应用。这一体系的建立将推动儿童用药从“凭经验”走向“凭证据”,从源头上保障用药安全。

规范性方面,《意见》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科相关医疗机构、行业学(协)会对已上市化学药品及治疗用生物制品的药品说明书,按规定提出增加和补充完善儿童适应症、用法用量等重要信息。按照儿童用药说明书撰写要求,规范撰写儿童用药用法用量,及时修订说明书安全信息项等。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将牵头制定儿童用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修订中国国家处方集(儿童版),探索适时制定国家儿童基本药物目录。这些举措将有效扭转当前药品说明书中儿童信息缺失、临床用药“有规难查”的局面。

依从性方面,《意见》从儿童用药实际出发,特别强调加强符合儿童生长发育特征及提高儿童用药依从性的中药改良型新药研发。同时,加大儿科药学服务供给,支持全国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三级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等面向儿科患者提供药学门诊、住院个性化用药监护等服务。紧密型医联体内药师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团队为平台,面向儿童及监护人开展适宜的药学服务,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就诊患儿提供连续、规范的就医用药服务。

推进全链条政策衔接

记者:助推《意见》要求落地,有哪些方面需要完善? 邵颖芳:一是建立跨部门协同治理的长效机制。根据《意见》精神,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应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沟通会商和协同机制,推进

儿童用药全链条政策衔接,在这一机制下,各部门应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时间表,避免“九龙治水”带来的政策碎片化。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建立上下贯通的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决策部署从中央到地方层层落地。

二是将责任目标具体化、可考核化。建议在落实过程中,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和考核方式,确保每一个环节都有人负责、有标准可依。

三是加强立法保障和法治化建设。近年来,有关加快儿童用药专门立法的呼声较高,建议在《意见》落地实践的基础上,适时研究制定更高层次的儿童用药保障专项法规或行政法规,将《意见》中经过实践检验的有效制度上升为法律规范,为儿童用药供应保障提供坚实、稳定的法治基础。

四是强化基层执行和监督评估。儿童用药的痛点是否得到解决,最终要在基层医疗机构和用药一线得到检验。建议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对《意见》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同时加大儿童用药安全宣传教育力度,落实意见关于“安全合理用药进社区、进家庭”的要求,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负责的儿童用药安全保障新格局。

王岳:应加大宣传与能力建设,面向医疗机构、药师、家长开展儿童用药科普与培训,提升合理用药意识;加强儿科临床药师培养与职称晋升支持,夯实一线服务能力。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开发儿童专用药、罕见病用药保障产品,引导行业学(协)会、医疗机构、研究机构共同参与证据生成、标准制定与科普传播。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刘有森

西安公安打造沉浸式法治成长平台

少年警校班让法治浸润青少年成长

“无人机不是玩具,是受法律管制的航空器,是警用巡逻、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前不久,陕西省西安市曲江第一学校教室

内,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反恐特勤大队警航中队民警张融航向同学们讲解了无人机飞行的相关知识。

这一幕,是西安公安少年警校班的日常缩影。2024年5月,为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西安公安携手西安市曲江第一学校、西安航天城第四小学两所试点学校,精心打造沉浸式法治成长平台——少年警校班。2025年10月,第一届少年警校班在两所试点学校的基础上,增加了西安滨河学校小学部,已正式开班。

两年来,西安公安以少年警校班为载体,不断健全工作机制,让法治教育走出课堂,走进生活,刻进心底,交出了一份温暖又有力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层答卷。

明确标准择优选拔

2025年12月24日,西安市公安局第一届少年警校班开班仪式举行,历时两个月,通过笔试、体能测试、面试选拔出的60名优秀小警员身着定制警服,齐聚一堂,正式开启逐梦警营的成长之旅。

据介绍,为保障学员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西安公安建立了“警校协同选拔机制”,明确选拔标准、流程和监督细则,确保选拔出的每一名学员都综合素质过硬,充满责任与热情。

“全校自愿报名,几百份报名表层层筛选,最终经过‘笔试+体能+面试’三轮考验,每校择优选出20名学员。”西安滨河学校小学部副校长周俊堂说。

入选只是开始,西安公安同步建立“学员管理机制”,制定《少年警校班学员行为规范》,明确学员职责、纪律要求和考核标准,实行“民警辅导员+学校班主任+家长”三方联动管理,定期对学员的言行、学习、志愿服务进行综合评价,激励他们不断自我约束、自我提升。

西安滨河学校大队辅导员赵颖亲眼见证了孩子们这一学年来的蜕变:原本就优秀懂事的他们,穿上警服之后,精神状态焕然一新——站姿挺拔、坐姿端正、言行有度,那份沉甸甸的荣誉感,已内化于心。

再过一月有余,全市首期60名小警员即将结业。针对结业学员,西安公安还建立了“后续跟踪培养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回访、研学、志愿服务等活动,持续强化法治教育效果。

法治教育入脑入心

如何让法治教育真正入脑入心?法治宣传教育法正式施行后,西安公安主动破局,大胆创新,一套完整的课程体系应运而生。

西安公安建立“课程研发与优化机制”,由民警、教育专家、法治辅导员组成研发小组,结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打造每月三节、“校内+校外”“理论+实践”的系列课程,部分课程直接纳入学校《道德与法治》必修内容,课程并非一成不变,而是根据学员反馈、社会热点等进行动态优化,让法治教育始终保持活力。

在校内,依托“校园实践常态化机制”,少年警校班学员常态化参与校园执勤、升旗仪式、大型活动秩序维护等志愿服务,将法治理念转化为日常行动。

走出校门,他们走进真实的警营世界,西安公安整合110指挥中心、交管支队、轨道交通公安局、警务基地、禁毒教育基地等警务资源,建立“警营研学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沉浸式研学活动,让学员近距离接触警用装备、了解警务工作,感受法治力量。

“妈妈,我们去看的不是狗,是警犬!”滨河学校“小警员”杨语俞在警犬基地研学后,回家兴奋地纠正家人的说法。

从暑期封闭营训营、寒假短训营,到持续开展“萌娃进警营”“平安校园行”……形式在创新,体验在深化。

“未来我们还将增加文物犯罪防范、环食药安全等主题,让每一堂课都有趣、有用、入心。”西安市公安局新闻宣传处负责人介绍。

成长看得见摸得着

自去年10月第一届少年警校班开班以来,孩子们的成长皆藏于细微日常,真实可见,切实可感。

为推动法治教育向家庭、社区延伸,西安公安建立了“家校社协同共育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家长会、发放宣传手册,开展亲子法治活动,引导家长重视法治教育,鼓励学员将法治知识传递给家长,辐射到社区,形成“警校引领、家庭参与、社区联动”的良性循环。

改变悄然发生,孩子不再只是被动听讲的学生,而是主动普法宣传员。依托“普法宣传长效机制”,他们通过主题班会、手抄报、家庭分享、社区宣讲等形式,普及反诈、禁毒、交通安全等知识,让法治精神走进千家万户。

60名小警员分散在不同班级的不同班级,他们主动遵守纪律,帮助同学、普及安全知识,成为校园里看得见的榜样。

对公安机关而言,少年警校班既是一次创新探索,也是一次全新收获。它不再是公安机关单向进校园宣传,而是搭建了一个稳定、长期、双向奔赴的警校共建阵地;民警在陪伴孩子成长的同时,也重新审视教育的意义;警营文化、警务科技、法治知识真正走向少年,走进民心,公安工作由此收获了更多来自社会的理解、支持与尊重。

如今,少年警校班以正向引导、爱国教育、法治启蒙为核心,在少年心中植下正确价值观,抵御不良思想侵蚀;它悄然拉近警民距离,重塑警察职业荣誉感与社会认同感;它把抽象的法治精神,转化为孩子可感知、可实践、可传播的日常习惯与成长底色。

记者手记

惠州惠阳法院巧解涉新业态矛盾纠纷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周鸿基 李薇

网约车乘客遭司机辱骂引发纠纷,法院耐心调解促成诉前和解;外卖骑手配送途中遭遇车祸,法院释法明理促使平台赔付生活保障费与护理费;物流企业员工被辞退后陷入维权困境,法院纠正“灵活用工”误区,综合认定劳动关系……不同案件,指向同一个主题:新业态蓬勃发展趋势之下,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如何得到法治保障?

最终,这句迟来的道歉化解了宋某的心结,宋某当场撤回起诉,双方握手言和。庭审结束后,刘某还主动提出免费送宋某回家,两人并肩走出法院大门。这场历时百日的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黄志锋表示,网约车服务是典型的新业态,从业者应当恪守服务规范,司乘双方人格尊严均受法律保护,本案通过把握当事人真实诉求,以“解心结”为突破口,避免了诉讼对双方关系的进一步激化。

解开心结比赔偿更重要

一句“杠精”“缺德”,险些将网约车司机与乘客推上法庭。

今年1月,宋某因身体不适,通过网约车平台约车前往医院。然而,司机刘某误接了他人,导致宋某行程延误。宋某向平台投诉后,平台退还车费并对刘某作出处罚。刘某通过私人社交账号联系宋某,要求其撤销投诉,遭宋某拒绝,一气之下便发送侮辱性言语给宋某并将其拉黑。气愤的宋某以侵犯名誉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刘某公开道歉并赔偿损失。

惠阳法院承办法官黄志锋阅卷后发现,宋某谈及赔偿时只是轻描淡写,但提起被辱骂时,言辞

激烈,可见其核心诉求并非获得金钱赔偿,而是希望获得尊重。而刘某虽然承认说过气话,却认为已退还车费,也被平台处罚过,同样感觉委屈。

找准症结后,黄志锋将重心转向调解。他先向刘某指出,工作失误并非故意,但事后言语失当存在过错,随后引导宋某体谅刘某被平台处罚后承受的从业压力。多番调解后,双方态度明显转变。黄志锋耐心指导刘某梳理道歉内容,确保道歉既有诚意又不失体面。

同时,张香萍兼顾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和潘某的实际损失,组织双方进行多轮调解,反复磋商赔付数额和履行方式,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协议:平台企业一次性支付潘某职业伤害期生活保障费6995元、护理费3150元。

张香萍指出,国家已出台专门办法将平台企业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用工模式创新也不能突破法律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底线。本案通过调解方式,在查明事实、明确责任的基础上兼顾双方实际情况,既维护了骑手权益,也为企业经营提供了明确指引。

厘清物流企业劳资关系

2024年4月,唐某入职惠州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担任经理,月工资1.2万元。公司为唐某缴纳社保,但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同年10月,公司以“考察不适合岗位”为由将其辞退。唐某认为此举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申请劳动仲裁。然而,双方对仲裁裁决均不服,分别向惠阳法院提起诉讼,并将某速递公司列为第三人。

物流公司请求认定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无需支付工资差额;唐某要求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共计8万余元。物流公司辩称,速递公司承揽了某邮政公司

的业务,物流公司承揽了速递公司的业务,唐某只是某邮政公司派来的协调人员,并非其员工,某邮政公司支付的承揽费用中已包含唐某工资,公司仅为代发。

承办法官张香萍对两案合并审理,仔细分析3家公司业务和资金往来、社保缴纳及工资支付记录,认真剖析物流公司对唐某进行人员管理、任务安排等证据事实,牢牢把握“从属性”特征,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认定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在事实和法律支撑下,张香萍兼顾双方诉求,一方面向物流公司、速递公司解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引导唐某结合行业实际合理主张权益。经多次沟通,最终各方一致同意由速递公司一次性支付唐某4.5万元。

张香萍表示,新业态物流行业用工模式灵活多样,但灵活用工不能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司法机关应当坚持实质审查原则,从管理、指挥、监督等实际控制关系出发,准确认定劳动关系。

惠阳法院副院长于海帆介绍,三起案件涉及网约车、外卖配送、物流等不同领域,折射出新业态参与者权益保障的三个特点:一是矛盾表象多元但核心诉求聚焦“尊重与保障”;二是法律关系复杂但司法审查坚持“实质重于形式”;三是裁判方式灵活但价值导向明确“调解优先于对抗”。

“新业态是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司法保障则是护航其行稳致远的‘安全网’。”于海帆表示,惠阳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坚持法理与情理相融,调解与释法并重,让人源源不断可感可触,为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司法力量。